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或者“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广电计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46,153,84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2.5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485,517,117.38元。2021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528号）。

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76,900.00	76,900.00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00.00	21,900.00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500.00	16,500.00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16,500.00	16,500.00
1.4	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11,000.00	11,000.00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51,012.39	3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38,100.00	36,651.71
	合计	166,012.39	148,551.7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63,780,049.92 元，其中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35,887,946.39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7,892,103.53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50,774,117.0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005,932.84 元，尚需承兑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55,655,860.0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 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1,460 万元/年。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内控制度能够保障资金安全，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郑晓明

王国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